

# 现象学的“抄袭公案”与迈农的现象学创始人地位

高新民, 李娃娃

(华中师范大学 心灵与认知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现象学的“抄袭公案”是指胡塞尔和迈农相互指责对方抄袭了自己的思想。探讨这一历史事件不是为了猎奇,而是要在澄清史实的同时进一步认识现象学运动的历史,特别是揭示它的创立过程以及为它的形成作出了贡献的人物的思想及其历史意义。胡塞尔是当之无愧的奠基人,但现象学不是胡塞尔一个人建立起来的。迈农尽管不是主流的哲学家,其地位没法与胡塞尔相提并论,但有根据证明,他在很多领域确实为有关认识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和替代的贡献。就哲学而言,他同时是 19 世纪末诞生的分析哲学和现象学的奠基人之一,为现象学奉献了“对象论的现象学”这一独特的形态。

[关键词]现象学史;“抄袭公案”;胡塞尔;迈农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11.010

现象学在 20 世纪初的早期发展中,曾流传着一桩轰动学界内外的“抄袭公案”,即当时在奥地利哲学界崭露头角的胡塞尔和迈农(A. Meinong)相互指责对方抄袭了自己的论著。我们这里关注这一历史事件不是为了猎奇,而是要在澄清史实的同时进一步认识现象学运动的初期历史,特别是揭示它的创立过程以及为它的形成作出了贡献的人物的思想形成发展过程及其历史意义。毫无疑问,胡塞尔是当之无愧的首要的奠基人、旗手,但正如多数现象学历史学家所强调的,现象学不是胡塞尔一个人独创的,而是许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有少数人认为,迈农也是现象学的创始人之一,但这个声音极其微弱且缺乏具体的佐证材料,因此在西方哲学史上特别是

在现象学运动史上,迈农似乎微不足道、鲜有记载。笔者试图澄清和论证的是,迈农尽管不是主流的哲学家,其地位和历史作用没法与同时代的胡塞尔相提并论,但有根据证明,他在很多领域确实为有关认识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和替代的贡献。就哲学而言,他同时是 19 世纪末诞生的分析哲学和现象学思潮的奠基人之一。雅克奎特说,19 世纪末产生的三种哲学思潮,即现象学、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都渊源于布伦塔诺、弗雷格和迈农三人所形成的合力”,“他们形成的合力对现代哲学极为重要,值得我们关注,许多哲学家直到今天仍受着他们思想的影响。齐硕姆就是其突出的例子”。<sup>[1]</sup>罗林杰(R. D. Rouinger)说:“在当代哲学的几乎每一个领域,都可

看到布伦塔诺及其弟子的影响”，在他的弟子中，“迈农和胡塞尔无疑是最著名和影响最大的”。<sup>[2]</sup>但问题是，这样的贡献和地位并没有得到具体的论证，更不用说进到历史教科书中。笔者就是想弥补这一不足，斗胆提出迈农在多种形态的现象学（如先验现象学、本体论现象学、本质现象学、存在主义的现象学、知觉现象学等）画卷中增写了“对象论的现象学”篇章。他说：“现象学最终不过是关于对象的全部理论。”<sup>[3]</sup>

### 一、“抄袭公案”的澄清及其意义

这个公案指的是，胡塞尔抱怨迈农从他的著作中剽窃了思想，迈农指摘胡塞尔抄袭了自己和布氏的思想。

先看迈农所谓的“抄袭”。根据施皮格伯格的记载，“迈农和胡塞尔之间的关系就在取得更大成就的迈农发表其成熟的作品《对象论》（1902）（该书1904年发表，这里应为《论假定》——引者注）时变得越来越紧张了。胡塞尔在该书中，而且就是从该书的名字中，看出他抄袭他的‘关于对象的一般理论’。”<sup>[4]</sup>这应该算是胡塞尔的过度反应，事实并非如此。迈农是按自己的思想源头、动力及逻辑理路自然得出了自己的对象论结论的。施皮格伯格正确指出，迈农在这时尽管还没有用“对象论”来称呼自己的哲学，但“却至少在十年以前就在这个名称所标志的领域中进行研究了”。迈农对此指摘自然“非常恼火，从那以后他就完全不再提起胡塞尔的著作了”。<sup>[5]</sup>事实是，迈农的对象理论在此之前早就有其雏形，具言之，它萌芽于19世纪70、80年代。在这期间，他跟随布伦塔诺研究休谟的经验论，开始形成关于对象理论的初步思想，到19世纪90年代，其框架和纲要逐渐形成，尤其是1899年关于高阶对象的论著正式拉开了对象理论的序幕。它完成于20世纪的最初10年。1902年的《论假设》（*Über Annahmen*）的第一版不仅为对象理论准备了心理学基础，而且解决了对象论中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1904年《对象论》的

完成宣告了对象理论的基本完工。

令迈农更冤枉的“抄袭指摘”是，胡塞尔说他抄袭了他的亚实存概念和关于多样性亚实存对象的思想。据现象学史专家考证，胡塞尔确实论证过这样的思想，即世界上除了存在石头之类的有形事物之外，还存在“非实存的”或“观念的”对象，如毕达哥拉斯定理和各种数。这就是说对象的种类很多，而且存在方式不只实际存在这一种，还有次级的存在方式。<sup>[6]</sup>胡塞尔据此认为，迈农在《论假定》中关于不同对象及其不同存在方式的思想抄袭了自己。事实是，这类思想不仅是迈农哲学的核心思想，而且是他最具独创性的思想。在他看来，对象有存在的对象和非存在的对象两类。若以是否实存为标准，对象则有实存和非实存两类。实存（*existence, exist*）指的是有形的质料性事物的存在。亚实存对象原则上不可能独立存在，只在逻辑上成立，这类对象的存在可称作逻辑的、形而上学的存在。“亚实存”对应的英文是“*subsist*”，德文是“*bestehen*”，有“存在”“出现”“得到”等意。例如几何学的对象不具有实存地位，但以亚实存方式存在，即是次级的存在。<sup>[7]</sup>

再看迈农对胡塞尔的抄袭指摘。争论是围绕关系理论而展开的。我们知道，关系问题在他们的老师布伦塔诺那里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因为意向性理论和判断理论都离不开关系范畴。胡塞尔认为，这是一个“最黑暗的”领域，既困难，又鲜有人问津。<sup>[8]</sup>迈农也重视这一问题，如在《休谟研究 II》等论著中有专门论述。这里，我们从专门呈现与非专门呈现说起。这两个概念是布氏提出的，胡塞尔对之作了清楚的界定：如果内容不能直接、直观地给予我们，而只能通过符号间接地给予我们，那么我们没有关于此内容的专门呈现，而只有非专门或间接呈现。在此基础上，胡塞尔对心理和物理关系作了区分。所谓物理关系的基础是被呈现对象中直接呈现出来的属性。相反，心理关系则是被呈现对象中的关系。迈农也区分开了物理关系和心理关系。不

过,迈农把这两种关系分别称作真实关系和理想关系。就真实关系或物理关系而言,这种关系还存在于内容之中。而心理关系则不同,因为建立这种关系离不开一种心理行为。从与认识的关系上说,关系不会强加于我们,或者说不会通过感官给予我们,只能在特定的能区分的心理行为中才能被注意到。例如红和绿是分别呈现给我们的,它们的不同不可能同时呈现给我们。这种不同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内容的基础上,而且离不开一种分离的心理行为。这就是说,对红与绿相互区别的的关系的认识,离不开心理的区分作用。

胡塞尔自认为,他关于关系的理论没有受到迈农的影响,只受到了米尔的启发。例如他所理解的关系是米尔所说的关系。<sup>[9]</sup>迈农也基本赞成米尔的观点,但又认为米尔的定义有过宽、不明晰的问题。客观地说,胡塞尔和迈农在关系问题上有重要的相似性,例如胡塞尔把关系区分为物理关系和心理关系,实际上等同于迈农所说的真实关系和理想关系。而且他们还使用过相近的术语,如“关系性属性”。从胡塞尔关于关系的讨论中可以发现,他的确是熟悉迈农的思想的,尤其是熟悉迈农的关系理论。不仅如此,他也的确利用了迈农的术语和观点,当然作了改造,因此看不出直接照搬的痕迹。这一点在《算术哲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对此,迈农十分愤慨,并指责胡塞尔有抄袭行为。<sup>[10]</sup>在一封信的草稿中,迈农的批评更为明显和尖刻。<sup>[11]</sup>事实上,在《论数的概念》中,胡塞尔引用了米尔著作中的一个德文脚注,而此脚注是迈农在他的著作中译成德文的,胡塞尔复制了这个注释,但并未加注说明。在同一本书中,胡塞尔在多处利用了迈农的观点和术语。对这一公案,伊雷娜(C. Ierna)作了这样的评论:“这里说抄袭,是否适当,大可怀疑。”<sup>[12]</sup>笔者认为,这一看法是公允的。不可否认,胡塞尔的确对迈农的观点有所借鉴,如胡塞尔对专门呈现和非专门呈现的阐述,之所以有别于布氏对这两个概念的阐释,就可能得益于他对迈农著作的解读,因为从胡塞尔的《论数的概

念》的第86—88页上明显可看到迈农在《休谟研究II》第656—658页中所表达的思想的痕迹。在这里,迈农把间接呈现看作是经过有关规定性和属性的呈现。但这算不上抄袭,属正常的学术借鉴。胡塞尔的问题只在于没有加注予以说明。

笔者认为,抄袭问题的澄清具有重要的学术史意义,既可帮我们弄清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两人思想形成的过程,特别是思想形成的来源和所受的影响,更有助于探讨现象学运动初创时期的具体细节,特别是现象学思想创立的“居先权”问题。这一问题有科学史上牛顿和莱布尼兹谁先发明了微积分争论的意味。对此当然有不同的理解。如一种观点认为,究竟谁最先提出了那些思想,不值得花时间弄清楚,也弄不清楚。<sup>[13]</sup>我们不赞成这样的说法。

要澄清史实,首先要弄清借鉴、吸收与抄袭的界限。学术研究及学术思想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像爬梯子一样的过程,只有合理、有分寸的继承、借鉴,以及对已有成果的合理的引证,才有人类思想的发展。只有不加注释、原封不动地整句或整段照搬,才能被视为抄袭。胡塞尔和迈农在自己的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无疑都有对前人和他人思想的借鉴、吸纳,例如迈农不仅大量吸收了布伦塔诺和胡塞尔等人的思想,而且还经常得到学生思想的启发,甚至多有借鉴。例如他的大弟子马里(E. Mally)的许多思想(如关于核内属性和核外属性区分的思想等)就为迈农所吸收。<sup>[14]</sup>迈农研究专家多林(E. Dölling)说:“对迈农来说,学生的观点从没有被浪费,相反,他常常以它们为他的思考的出发点。”<sup>[15]</sup>既然如此,迈农和胡塞尔对方思想的利用就不能说是抄袭,而是正常的借鉴。

我们认为,胡塞尔和迈农由于有共同的师承、问题意识,异中有同的目的、任务、原则和方法论,因此由于思想的惯性使然,两人便在一些问题上表现出了大体相同的思想倾向,有时甚至得出了相同或相近的结论。只能说,他们从一个源头出发,以不同的方式将一种思想潮流顺势而



发地开出了不同的支流。换言之,他们各自以自己独立的方式创立了自己的现象学形态,因此都是现象学的实际创始人。其实,许多现象学史家早就注意到,胡塞尔尽管是现象学最重要的创始人和旗手,但现象学是许多人共同创立起来的,其中当然有迈农的一份功劳。著名现象学史专家施皮格伯格说:“现象学运动并不是胡塞尔一个人的现象学的发展史。”在它的发展史上,多样性超过共同性。<sup>[16]</sup>就胡塞尔对迈农的抄袭指摘而言,真实的事实是,他们各自独立地提出了自己的对象理论。对此,施皮格伯格有这样公正的判释:“胡塞尔和迈农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幅平行发展并带有不幸的敌对的历史”。<sup>[17]</sup>

鉴于一般的现象学史忽略迈农的贡献或语焉不详,我们将在下面把他放在与胡塞尔的对比中加以考察,以揭示他为现象学创立所作的贡献。

## 二、迈农的独创性贡献与作为对象论的现象学

尽管胡塞尔在1902年后与迈农在人际关系上决裂了,但他不仅没有否认两人的精神同源关系,而且对迈农在现象学上的领袖地位给予了应有的认可。例如在指导兰德贝格的博士论文选题时反对写狄尔泰,“更愿他研究迈农”,<sup>[18]</sup>足见迈农在他心目中的地位。胡塞尔在1906的日记中更是明确表述了他的现象学与迈农的现象学是一棵藤上的两颗果实的关系。他说:“我们像在同一块黑暗大陆上的两个旅行者。当然我们经常看到相同的东西并对它作出描述,不过经常以不同的方式,根据不同的感性材料来描述。”<sup>[19]</sup>因此有理由说,两人的现象学是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现象学理论形态。现象学研究专家芬德利(J. Findlay)认为,迈农的对象理论就是一种现象学,当然有自己的特点。其根据是,“迈农的研究真实地表现出来的东西是,我们的有意识的关注与我们在世界中所分辨到的特征之间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不可分割性,只注意一方面而不及另一方面是没有意义的。”<sup>[20]</sup>而同时注

意到这两方面,恰恰是现象学的基本特征。在他看来,迈农对非存在对象的考察和论述就是从这两个角度进行的,因此他关于该对象的理论在本质上是一种现象学理论。迈农现象学的特点表现在,迈农既重视有意识经验的作用,同时更关注它们面前显现出来的对象,尤其是非存在对象,进而对它们的不同的本体论地位作了具体细致的探讨。芬德利说:“胡塞尔尽管常常强调显现,但其实是一个实在论的主观主义者,甚至是一个隐蔽的唯我论者,而迈农尽管有所谓的逻辑实在论表象,但却是一个真正的现象学者,因为他热衷的是,描述出现在意识面前的东西,而不是构造或重构它。”<sup>[21]</sup>

下面,我们通过追溯现象学创立的历史过程,特别是把迈农放在与布伦塔诺、胡塞尔的关系中,来揭示迈农在现象学创立过程中的贡献。众所周知,意向性问题是胡塞尔和迈农建立自己的理论的逻辑和历史出发点,而这个问题的提出和最早对其进行回答的是布伦塔诺。布伦塔诺不仅是胡塞尔和迈农哲学上的领路人,而且是塑造他们哲学个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布氏那里,一切心理现象都可称作行为(act),而行为的内容与对象可被看作同义词。在胡塞尔和迈农的早期著作中也有这种思想的印记,但后来抛弃了这一思想,转向了内容与对象的二分法。正是这一转向,标志着两人独立哲学道路的开始。就三人的关系来说,迈农与胡塞尔的关系较之迈农与布伦塔诺的关系更亲近一些。因为迈农与胡塞尔更热衷于对意向指称理论作出正式的发展,布伦塔诺对此没有特别的兴趣,而是热心于关于自明性的建构主义哲学。还应看到,迈农与胡塞尔在自己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都从对方处获益匪浅。正像胡塞尔的许多早期著作中留有迈农的印记一样,迈农也承认自己接受了现象学的某些思想。他说:“新现象学真的值得关注”,“毫无疑问,我感激别的一些同僚,他们也是布伦塔诺的学生”,<sup>[22]</sup>这里面当然包括胡塞尔。两人都关注对方的工作,如迈农不仅读了胡

塞尔的《观念》的第一卷,而且还写了简单的批评性评论。胡塞尔也很重视迈农,仅在其《逻辑研究》的第二卷第二部分中,就有几十处地方谈及迈农。<sup>[23]</sup>

两人不仅有共同的主题和问题意识,而且在许多根本方面存在着一致性,例如两人都反对心理主义。胡塞尔自不待言,迈农也承认心灵与世界的一致,强调心理内容与其对象具有理想的或适当的关联。这些看法为他克服心理主义的顽疾提供了方便。他认为,心理主义是心理学方法不适当地运用于逻辑学和知识论之中的产物,其原因在于:没有看到认知状态还有对象的方面。由于他说明了对象与内容的区别,因此他超越于心理主义之上。再者,他们都反对哲学怀疑主义,试图把哲学建设成一门科学。例如在归纳问题、概然性、普遍规律、因果性等方面,他们都反对休谟主义。迈农研究专家芬德利说:“他们两人阐发了相同的哲学。但是他们在方法和结论上的深刻的相似性,不是因为他们之间发生了相互影响,……而是因为他们都是从布伦塔诺留下的沃土上成长起来的。”<sup>[24]</sup>例如他们都向老师一样重视意向性,并将其作为建构哲学体系的出发点和基础。换言之,两人都有意向主义倾向,都相信:有一种内在于经验中的因素,它们类似于经院学者的“意向形式”,正是通过它们,经验才具有对外的关于性(aboutness),才得以超越自身而关联于超越性世界。不仅如此,他们还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有意识经验王国的一幅广大的逻辑地图。在这幅地图中,存在着主观和客观两个维度,它们之间具有必然的相互关联。他们不同于布伦塔诺的地方在于,两人都承认意向的指向还有第三个方向,即能指向理想的或亚实存的对象,如关系、集合、复合体、事态、真、命题、意义等。即使它们与真实的事物有关,但既不是真实的事物本身,又不是它们的组成部分。

最重要的是,“对象”一词同时是两人的关键词。我们在前面较详细地讨论过迈农对该词的规定,这里只简单地分析一下胡塞尔的看法。

他所说的“对象”不同于自然态度所说的那种直观的、现成的、自发的、素朴的对象,这是因为它有这样的特征,即它有同一性,作为统一体而显现出来。这种性质不是被给予的材料本身固有的,而是人赋予它的。“很显然,正是这种作为在一种开放的、无限的、自然的重复行为中完成的认同之相关物的同一性,才构成了关于对象的意义深远的概念”。<sup>[25]</sup>质言之,对象本身就是构成性意向性构成的产物。另外,意向对象并不只表现为认识的对象,还可表现为审美、价值的对象,等等。<sup>[26]</sup>最后,意向对象的显现是一个过程,甚至是一个无限开放的过程。例如,它首先作为意向对象的X出现,作为意义和命题的不同本质类型中的意义主体出现,接着它们作为“现象的对象”的名称出现。之所以说意向对象的显现具有无限性,是因为充实具有无限性。

就具体内容而言,两人都把“现象”与“经验”作为核心范畴加以建构。这两个词是布氏常用的词。布氏把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区别开来了,所说的现象是相对于本质而言的东西。迈农接过了“现象”一词,但作了康德式的改选。所谓现象即是本体向知觉的显现,因此所有现象都是心理性的现象。在胡塞尔看来,现象既不是物质、质料、自然的实在,又不是精神性实在,而是现象学悬置之后的与意识一样真实的存在。它是外在的、超越的,但不是自在之物;它是直接呈现或显现在意识面前的东西,但又不是观念、意象、心像之类;它同时还是意识的构造之物,因此又有内在性。由于作为显现的现象既离不开被显现之物,又离不开显现的活动即意识的活动,因此从构成上说,现象有意识活动和意识对象两个方面。倪梁康先生概括说:“它是如此存在(Sosein,如此)的东西,而不像心理现象那样,是在此存在(Dasein,此在)的东西。”<sup>[27]</sup>迈农也用过“如此存在”这一概念,但赋予它的意义是“本质”,指的是超越于存在与非存在的“核内属性”及其集合。

与基本概念相关的是,两人都建立了自己的

独树一帜的哲学体系,即迈农建立的是对象论的现象学,胡塞尔建立的是先验现象学。很显然,它们是两种有着不同旨趣和内容的理论。由于有这种不同,因此唇枪舌剑就是不可避免的事情。迈农在为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通论》所写的“批评性注释”中,对该书前250页中的每一页,都挑出了一两个问题来讨论。有的讨论很简单,只有一两行,有的篇幅很大,写了好几页。他指出:胡塞尔在内知觉等问题上陷入了“矛盾”,所倡导的“现象学”,从用语上说,“是完全不当的”。“现象学”一词要有意义地使用,就应把它规定为这样的科学,即关于内知觉、外知觉对象的科学。它不能不讨论对象的实存问题。这种意义的现象学其实就是关于对象的完整理论。他说:“现象学最终不过是关于对象的全部理论。”<sup>[28]</sup>如果说迈农建立了一种独具一格的现象学形态,那么这个表述将它的内容和本质特点和盘托出了。

迈农的对象理论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究竟是何关系?对此,学界有不同的解读。有的认为是根本不同的,有的认为有交叉关系,而格罗斯曼认为,两者不存在太大的差别,“前者不过是后者的另一个名称而已”。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结构上说,两种理论都有共同的根源。迈农相同于胡塞尔的地方在于:经过长期的努力,建立了一门不同于传统形而上学、逻辑和数学的哲学理论。两人都试图说明:作为一门值得尊敬的理性学科的哲学是如何可能的。两人都对根本性的哲学问题作了创造性的讨论。不同只在于:迈农不认为,他的新的科学必须用特殊的方法来描述。因为他的对象理论在方法上没有不同于过去科学的地方,区别只在主题、材料上。<sup>[29]</sup>从具体内容上说,两种哲学的共同性表现在,第一,都认为心理活动都有意向性,有意指对象;第二,意向对象在本质上有特殊的本体论地位;第三,两种哲学都有自己的旗帜、专门对象、纲领和方法论,都是不拘一格的。在后一方面,迈农比胡塞尔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他冒天下之大不韪,不

仅向传统形而上学发起挑战,而且向古今科学发起进攻,强调已有科学和哲学都有根本性缺陷和重大的遗漏,如遗忘了对非存在对象的关注。而这个领域比存在的对象大得多。他的对象理论就是要同时关注这两类对象,直至建立真正涵盖一切、把握一切的科学。这个科学就是所谓的“对象理论”。在笔者看来,对象外延的放大,以至无所不包,甚至包括一切不存在、不可能和可能的对象,其实是现象学外延的放大。根据这一观点,现象学应研究一切对象。由于它要解决科学在对象问题上的狭隘性和片面性等问题,进而有为科学纠偏的作用,因此它不仅可看作是“科学”,而且是优于已有科学的“科学”,其表现是,它具有“最高程度的普遍性和广泛性”。<sup>[30]</sup>

“意识”这个概念不是迈农的技术概念。迈农提及它,是为了批评胡塞尔的意识理论。在表述自己的思想时,迈农一般不用“意识”,而常用“内知觉”。<sup>[31]</sup>迈农也有正面使用“意识”一词的时候,在这样的场合,他用此词意指的要么是所有心理活动发生的场所,再要么是内知觉,或者是指存在着的经验中的一种。迈农还谈论过“纯意识”,它指的是对某物的先天的觉知。这种觉知不依赖于经验,不能追溯到经验。例如关于逻辑原则的知识就属于纯意识。纯意识能呈现经验,也是实存的。不同于现当代表征主义心灵哲学的地方在于:迈农认为,不是只有信念等意向状态才有其对象,而是所有一切心理现象都有对象。心理现象的不同不是根源于有无对象,而是根源于与对象发生关系的不同方式。迈农强调:根据经验与对象发生关系的方式,可把经验分为两类:一是理智性经验(呈现、表征、思维),二是情感性经验(包括情感和愿望)。从能动性上说,可把经验分为能动的经验与被动的经验两种。在每一种经验中,还可进一步分为严格的经验和虚幻的经验。如呈现或观念可分为严格的观念(知觉)和虚伪的观念(想象性、幻觉性观念),思想可分为严格的思想(判断)和虚伪的思想(虚假的判断,即假定)。



呈现(presentation)是理智性经验的一种形式,无疑是现象学的一个主题。迈农所说的“呈现”有两种意义,一指理智性经验的一种形式,其作用是把对象呈现或表征出来,或把对象提供给别的心理活动。这种意义的呈现就是表征,就是观念。另一“呈现”指的是一切经验,其外延与“经验”相等,例如他的一本书《论情绪的呈现》讲的就是情感和愿望可作为呈现发挥作用,也是呈现的样式,同样判断和假定也有呈现的作用。这也就是说,从广义上说,呈现有两大类:一是理智性的,二是情绪性的。与其相应,每一类呈现都有其特定的对象。与第一类呈现相关的是简单对象和复杂对象这两类对象。与第二类呈现对应的对象是高贵和渴求。正是有这样的关于呈现及其对象的本质的新思想,因此迈农便得心应手地将实然性科学和应然性的价值论(如伦理学和美学)打通了,使它们都成了具体研究特定对象的子学科,如伦理学和美学以高贵和渴求等为研究对象。

对经验作进一步区分,如坚持三分法,即把任何经验区分为行为、内容和对象三种要素,对于迈农和胡塞尔都至关重要。从迈农思想发展的逻辑看,这一区分是他的对象理论的一个理论前提。因为这一理论既使他得以超越康德主义而迈向客观主义和认识论的实在论,又为他揭示对象的本质特征以及与别的事项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条件。迈农早年像布伦塔诺一样承认心理现象不是铁板一块,而像化合物一样是可以进一步分析的。在开始,他像布氏一样坚持的是二分法,即把每一心理现象分为行为或活动(act)与内容或对象两方面或两要素。让迈农完成超越的是布伦塔诺的大弟子特瓦尔托维斯基创立的三分法,根据三分法,内容与对象这两个概念被严格区分开来了。迈农继承了这一思想,当然作了自己的论证。他赞成特氏这样的看法,指称可到达超越的对象,即非意向的、非内在的对象。当然指称是通过内容而涉及这些对象的。不同于特氏的地方在于:后者只承认活动有真实的存

在地位,而呈现的内容没有这样的地位,前者则认为呈现的内容和活动都有真实存在地位。把内容与对象区分开来,对迈农来说至关重要。由于迈农强调对象不同于内容,不属于心理现象的组成部分,因此他就必须超越心理学,创立一门以对象为对象的新科学。胡塞尔也从三分法中受益匪浅,例如通过对它的创造性解读,他“对概念和客体之间的区别的重要性的判断获得了确认”,进而,“内容”和“对象”成了《逻辑研究》等论著的重要论题。

### 三、迈农对象论对现象学形成和发展的影响

迈农对现象学创立、发展的影响和贡献是有目共睹的。其表现之一是,深刻影响了胡塞尔及其弟子的思想发展。如前所述,胡塞尔在与迈农决裂前十分敬重和青睐迈农的思想,并经常加以吸收和改造,所谓的抄袭在我们看来恰恰属于合理的借鉴。据沙利仕(A. Salice)考证,迈农对20世纪初的源自胡塞尔的两大现象学学派即慕尼黑黑和哥丁根学派的思想轨迹和内容都有显著的影响。一般都知道,这两派对后来的心灵哲学、语言哲学、行动哲学、认识论、本体论以及社会和价值哲学贡献良多,而其思想渊源则是柏格森、布伦塔诺、胡塞尔和迈农。<sup>[32]</sup>

表现之二是,迈农通过自己的学生将他的对象论现象学具体化于专门的领域,如伦理学、美学、心理学、心灵哲学、意义理论、本体论等,进而促成了局部领域现象学的脱颖而出。例如马里(E. Marly)这位格拉茨学派中仅次于迈农的二号人物,不仅将对象理论推广到价值论中,而且在批判继承迈农思想的基础上,开辟了迈农主义新的发展方向。正是他的批评和改进,使他及后来的人能够把迈农主义与现代逻辑学结合起来,进而使迈农主义与时俱进,在与义务逻辑、概率论、科学哲学,尤其是关于实在和价值的目的论等分支协调的基础上,建立起互利互惠的关系。贝努斯(V. Benussi)的特点在于,将对象理论推广到心理学之中,进而基于心理学的研究解决对

象的产生问题,特别是心理学动力和根源问题。经他建构的产生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呈现的出发点是感觉,而感觉属于基础性的知觉呈现。知觉呈现会为心灵提供基础性的对象。在这些对象之上,会产生出高阶对象,如形状、旋律这类高阶对象就是在颜色、音符这些基础性对象的基础上派生(产生)出来的。霍夫勒(A. Höfler)研究最多也最有成就的是指称问题,认为指称的范围比认识论、本体论的范围还要大,因为被指称的东西可以是超意识的东西,如果再考虑到“潜在的”“有意义的”指称,那范围还要大得多。维伯尔(F. Veber)的特点在于,对对象王国作了进一步研究,如研究了伦理学、美学和宗教等领域的纯粹对象及其逻辑关系,强调对象理论就是研究这些对象的逻辑关系的科学,等等。弗兰克尔(W. Frankl)思想的特点是从逻辑学角度对对象理论作了论证。埃伦费尔斯(Von Ehrenfels)是最先将“格式塔”(Gestalt,意即“形式”)一词引入心理学的人。从思想渊源来说,格式塔心理学深受迈农关于基础性(founding)内容和派生性(founded)内容之区分的影响。在迈农看来,旋律之类的格式塔现象其实是派生性对象,从本体论上说,是依赖于呈现行为的对象。埃伦费尔斯认为,超出人的意识范围,或离开了意识的基础性作用,就不会有格式塔性质,例如旋律、音调只有当人有相应的音乐欣赏能力时,才会表现为旋律和音调。

表现之三是,迈农对现当代现象学的发展仍在发挥着影响作用。因加登(R. Ingarden)试图揭示先验现象学的意义和价值。他认为,胡塞尔一方面扩大了对世界的认识,注意到了直观理论没有看到的“现象”,但他的世界又局限于意识行为所创造的世界。在这里,因加登的看法有接近于迈农但又没有背离现象学的特点。他认为,本体论的任务是研究具体世界的“存在”(existing)和“实存”(existence),换言之,探讨的是世界的实存问题,或者说是“实存”的意义问题。他说:“实存或实存的方式总是某物的实存或某

物的实存方式。”<sup>[33]</sup>在他的心目中,除了意识以及意识所显现的世界真实存在着之外,还有一个真实的世界,即意识之外自在存在的世界。他说:“如果某物凭自身而有它的实体基础的话”,那么某物就自主地存在着,“如果它是自在地在地被决定的,那么它本身就有那种基础”。<sup>[34]</sup>根据他的理解,本体论的任务就是要发现世界。

现象学本体论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这样一种新的倾向,即与分析本体论靠拢、融合。这里我们拟考察吉勒特(G. Gillett)与麦克米兰(J. Mcmillan)所倡导的融合论。他们间接利用迈农的思想解决意向关系这样的问题,即意向关系为什么能在没有对象存在的情况下出现?众所周知,一般关系的出现离不开两个以上的事物的存在,例如x与y之间要有关系,必要的条件是x和y都存在。但意向性中有这样的情况,即有x,而没有y。例如我想到了方的圆。他们把这种意向现象称作“意向性悖论”。<sup>[35]</sup>根据吉勒特等人的看法,要解决上述问题,最好的办法是把胡塞尔和作为分析哲学家的埃文斯(G. Evans)的有关观点整合起来。其实这里借鉴的埃文斯的思想实际上是变相的迈农的对象论。吉勒特等人认为,分析怪诞的思想“将使我们摆脱在说明意向关系时陷入的僵局”。<sup>[36]</sup>所谓怪诞的思想,例如某人想到了一个奇怪的雪人。很显然,这里的想到关系就是意向关系,里面肯定有一种关系或联系,即“心灵与意向地理解的对象”的联系。<sup>[37]</sup>对这种联系,无疑不能用简单的分析方法来分析,因为被想到的东西并不存在,或不知道是否存在。埃文斯认为,关于特殊个体的思想后面肯定存在着比因果关系更为复杂的关系,即存在着对所想到的对象的“信息关联”(information link)。某人之所以想到某种不存在的对象,是因为他有有关的信息。信息组合不同,对象也不同。因此要进一步说明不同思想有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这种不同是如何形成的,还得具体说明“信息”。如果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就有办法描述思想和对象的意向关系,更好说明思想为什



么能关于存在的和不存在的东西。吉勒特等人认为,信息联系并不包含信息的形成,但可以为信息的形成提供材料。因为信息有概念内容,因此这种材料在本质上也是概念性的。信息联系一定与对象有关。信息联系的概念本质意味着,在运用概念过程中起作用的认知技能也会在形成信息联系中,进而在形成怪诞的对象构想中起作用。他们说:“在决定含义(或概念内容)中必要的一切东西不知什么原因也内在于信息联系之中”。<sup>[38]</sup>在他们看,想到某个东西(不管它是存在的还是不存在的),绝不可能是空穴来风。一方面思想者有某种能力,相应地有某种活动,同时确实有被想到的东西,这东西尽管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但一定在思想者的头脑中有存在地位。因为被想到的东西有其信息。很显然,这些思想中既有分析哲学和胡塞尔思想的印记,又有迈农对象理论的元素。

#### 四、思考与小结

要回答迈农在现象学运动史上的地位以及是否是现象学的一个创始人之类的问题,必须优先解决这样一个前提性的问题,即什么是现象学?判断一种理论是否是现象学理论、一个人是否是现象学家的标准是什么?这显然都是有争论的问题,如有的人认为,胡塞尔的现象学就是现象学的标准;有的人认为,没有统一的现象学,赞成和反对的理论都可以成为现象学理论,如施图姆福的实验现象学对胡塞尔现象学就持批评态度,但这不影响它的现象学地位。施皮格伯格的折中的看法是,存在着四种现象学概念,如最广义的现象学概念、广义的现象学概念、严格意义的现象学概念、以胡塞尔为代表的最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概念。一种思想只要符合其中一个标准,就可看作是现象学理论。<sup>[39]</sup>我们正是根据这个综合标准论证了迈农对象理论的现象学地位,认为它自成一体,即属于对象论的现象学。在前面,我们还论证过,即使是根据最严格的现象学概念,迈农的许多思想都没有偏离现象学的

航道,因为胡塞尔对迈农有关思想的引证即使不说是抄袭,而被看作是借鉴、吸纳,也足以证明迈农思想的现象学性质,不然,胡塞尔怎么会把它们融入自己的现象学之中呢?

就迈农思想的地位和影响而言,如果说现当代西方哲学存在着分析哲学传统和现象学传统两大走向的话,那么同样有理由说,迈农为它们的形成和后来的发展都作出了自己的不可小视的贡献。奥地利是一个有着深厚而独特文化根基的国家。它的特有文化既培育了大批有世界影响的思想家、哲学家,形成了许多流派,如博尔扎诺、弗雷格、布伦塔诺、维特根斯坦和石里克及其维也纳学派等,同时,这些思想家的思想反过来又提升了奥地利文化的品格。迈农就是由这种文化哺育出来的一代宗师。在迈农生活的年代,奥地利不仅有自己的哲学,而且有自己的极富个性的哲学,诺伊拉特(O. Neurath)认为,奥地利哲学当时的特点是:拒绝康德哲学。在20世纪20年代,赖尔(G. Ryle)于牛津大学发表了一篇题为“博尔扎诺、布伦塔诺、迈农和胡塞尔:四位奥地利实在论者”的演讲。在他看来,这些思想家的共同特点是反康德主义,坚持实在论。这一演讲很有名,被戏称为“赖尔的三个铁路车站、一个客厅游戏”,意思是,赖尔的这个概括很好,指出了奥地利哲学的四个里程碑性质的人物。当然,这不是说,奥地利只有这四个有影响的哲学家(除此之外,无疑还有维特根斯坦、弗雷格、石里克等)。这样的概括是相对于分析哲学而言的,它强调的是:在奥地利哲学家中,这四位与分析哲学的关系最密切。这里的“分析”是广义的,既指语言、逻辑的分析,又指心理学分析。布伦塔诺和迈农重视的就是后一种分析。

就迈农在现象学运动史上的地位而言,现象学研究专家芬德利认为,迈农的对象理论就是一种现象学,当然有其自己的特点。其根据是,“迈农的研究真实地表现出来的东西是,我们的有意识的关注与我们在世界中所分辨到的特征之间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不可分割性,只注意一方面而

不及另一方面是没有意义。”<sup>[40]</sup>而同时注意到这两方面,恰恰是现象学的基本特征。在他看来,迈农对非存在对象的考察和论述就是从这两个角度进行的,因此他关于该对象的理论在本质上是一种现象学理论。迈农现象学的特点表现在,迈农既重视有意识经验的作用,同时更关注它们面前显现出来的对象,尤其是非存在对象,进而对它们的不同的本体论地位作了具体细致的探讨。迈农现象学的特点还在于,它同时有经验论的特点。迈农的对象理论说明的不是意识经验之外的对象及其等级结构,而是我们概念和语言中的或者说是对于概念和语言而言的对象及其结构,在广义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说明对我们经验而言的对象及其结构。这也就是说,它的宗旨是要描述对象领域的真实的范畴界线,或者说,我们人的整个世界的界线。说它是经验论,主要是指它要研究的对象没有超出经验的范围。当然,与英国近代经验论相比,迈农的经验论又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它并不认为经验的范围完全局限在感官知觉的范围之内,而强调思维意识等理性活动也是一种经验,其中被涉及的东西也可看作是经验的对象,例如想象、假定的对象也是实实在在地被意识、经验到的对象。

在评价迈农的功过时,芬德利强调,迈农纠正了传统形而上学在看待世界时的片面性、狭隘性,如只承认存在着实际存在的,或似事物的东西。芬德利说:“迈农对那个‘洞穴’的内容作了精彩的说明,既注意到了洞穴前面的坚固的对象,又展示了墙上各种稀奇的投射。他的优点在于他的无偏见性,在于他摆脱了形而上学只承认实存的东西或似事物的东西这样的偏见。”<sup>[41]</sup>在他看来,被人为排除出世界存在范围而又为迈农重新捡回来、放进去的东西有,经验和语言运用所触及的目标、价值、需要,以及人们渴求和敬重的东西,另外,在人与事物发生认识关系时所新产生出来的现象、显现,它们既不是自在存在本身,因为它们之中贯穿着人的认知作用,包含着主体加进去的理解、体验,但它们又不是认识、经

验本身,因为其中有自在世界所提供的材料。这一发现和肯定其实就是对现象学精神的最好诠释。最后,人面前存在的世界中还有可能、不可能、被否定的东西(不在场、空缺、缺失等)。这些对象的存在是由事物及属性具有阶梯性、级次性所决定的。在这三类存在中,第一和第三是迈农所发现的,至少是为他特别强调的现象或显现的存在样式,因此迈农的对象理论拓展了现象学关注的现象的样式和范围。它们对于现象学创立和发展的意义不应被低估。芬德利说:“迈农的非存在论表现出了一种无可比拟的优点,即他成功地抵制了科学和外延逻辑中居主导地位的实在论的只重视一阶属性的倾向,不让它们误解经验的高阶结构。”<sup>[42]</sup>

总之,迈农建立了其最有个性的哲学体系。它既是带有非折中倾向的经验主义,又对立于后康德主义,既有类似于罗素哲学的学院派气息,又有胡塞尔现象学的特点。其核心内容是现象学心理学和哲学语义学,最富有个性的思想是在深入挖掘意向性结构的基础上所建立的对象理论。就历史地位说,它尽管没有像胡塞尔现象学、罗素哲学那样的地位,但它不仅在当时奥地利的哲学心理学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对于现当代哲学乃至未来哲学所具有潜在的、深刻的、耐人寻味的意义也绝不亚于胡塞尔等人的哲学。齐硕姆对迈农的评价是非常高的。他以价值论为例,指出:“在论价值的作品中,迈农对正义、公正、责任和价值的讨论,对这些对象的关系的说明,既是现象学的,同时还包含许多具有永恒哲学意义的思想。”<sup>[43]</sup>迈农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如他大大拓展了人类指向、关涉对象的心理方式。在迈农看来,人类与对象发生关系、把握对象的方式不限于知觉、判断和情绪等,因为人类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指称、把握对象的方式,如迈农在《论假定》一书中认为,伪装、欺骗、撒谎、假设、想象、命令、询问、各种艺术行为等都可成为人类关涉、把握对象的方式。这一思想既丰富、拓展了他的对象理论,也将我们关于人类的

把握世界的心理行为、态度的认识大大向前推进了。

注释:

[1] M. S. Kalsi, *Meinong's Theory of Knowledg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7, "Foreword", x.

[2] R. D. Rollinger, *Meinong and Husserl on Abstraction and Universals*, Amsterdam - Atlanta, 1993, p. 1.

[3] [28] A. Meinong, "On Objects of Higher order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Internal Perception", in M. S. Kalsi (ed.), *A. Meinong*,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8, pp. 211, 211.

[4] [5] [13] [17] [18] [19] [美] 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47、147、147、348、226-227页。

[6] T. de Boer,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Thought*, tr. by T. Plantinga, Lond: Martinus Nijhoff, 1978, p. 122.

[7] [30] A. Meinong, "The Theory of Objects", in R. M. Chisholm (ed.), *Realism and the Background of Phenomenology*, California: Ridgeview Publishing Com., 1980, pp. 79, 99.

[8] E. Husserl, *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 Den Haag: Nijhoff, 1891, p. 70.

[9] 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Dordrecht: Kluwer, 2002, p. 416.

[10] "Meinong to Husserl", 19, June, 1981, in E. Husserl, *Briefwechsel*, vol. I, edited by K. Schuhmann et al, Dordrecht: Kluwer, 1994, p. 129.

[11] A. Meinong, *Philosophenbriefe*, edited by R. Kindinger, Graz: Akademische Druck - und Verlagsanstalt, 1965, p. 94.

[12] C. Ierna, "Relations in the Early Works of Meinong, and Husserl", *Meinong Studies*, 2009, 3, p. 15.

[14] *A. Meinong Gesamtausgabe*, I, Graz: Akademische Druck - und Verlagsanstalt, 1968 - 1978, p. 281.

[15] E. Dölling, "A. Meinong's Life and Work", in L. Albertazzi et al (eds.), *The School of A. Meinong*,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 60.

[16] [39] [美] 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译者序”,ix.

[20] [21] [40] [41] [42] J. Findlay, *Meinong's Theory of Objects and Valu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340, 332, 340, 337, 339.

[22] M. S. Kalsi, *Meinong's Theory of Knowledg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p. 5.

[23] [德]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380页。

[24] J. N. Findlay, "Foreword", in A. Meinong, *On Emotional Presentation*, trans. by M. S. Kalsi,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2, xii.

[25] Husserl, *Experience and Judgment*,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62.

[26] [德]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45页。

[27] 倪梁康:《意识的向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7页。

[29] R. Grossman, *Meinong*, London: Routledge, 1974, pp. 101 - 107.

[31] M. S. Kalsi (ed.), *A. Meinong*, Netherland: Martinus Nijhoff, 1978, p. 230.

[32] A. Salice,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Munich and Göttingen Circles", alessandro. salice@ucc. i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5.

[33] [34] R. Ingarden, *Controversy on the Existence of the World*, PWN, Warsaw, 1960, I, pp. 79, 94.

[35] [36] [37] [38] G. R. Gillett and J. Mcmillan, *Consciousness and Intentionalit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p. 72, 88, 90, 96.

[43] R. M. Chisholm (ed.), *Realism and the Background of Phenomenology*, California: Ridgeview Publishing Com., 1980, "Editor's Introduction", p. 1.

[责任编辑:刘 璠]